

十九、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要求）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合浦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遴选智能陪护床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遴选智能陪护床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海晴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.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海晴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